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奕叡

電話：(04)3706-1536

電子信箱：e-p1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7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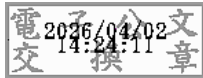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600075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受託辦理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
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光復商工 115/04/02

